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及繼續暫停買賣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123	79
其他收入	4	-	10
其他收益或虧損		1,000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72,082	(34,978)
行政開支		(4,263)	(7,3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4)	(128)
融資成本	5	(453)	(3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325	(42,707)
所得稅開支	6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68,325	(42,707)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9,105 (10,13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自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之匯兌差額

1,832 (11,30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0,937 (21,441)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9,262 **(64,1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

9

港幣0.62仙

港幣(0.39)仙

—攤薄

9

港幣0.62仙

港幣(0.39)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85	44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2,470	83,448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金	28,466	19,361
	<u>268</u>	<u>268</u>
	171,489	103,52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080	39,90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547	15,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	606
	<u>70,150</u>	<u>55,73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7,120	13,79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53	285
應付稅項	4,200	4,200
借貸	-	9,997
租賃負債	581	561
	<u>22,254</u>	<u>28,835</u>
流動資產淨值	47,896	26,8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9,385	130,422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77	973
借款		<u>9,997</u>	<u>—</u>
		<u>10,674</u>	<u>973</u>
資產淨值		<u>208,711</u>	<u>129,449</u>
權益			
股本		109,717	109,717
儲備		<u>98,994</u>	<u>19,732</u>
總權益		<u>208,711</u>	<u>129,449</u>
每股資產淨值 (港仙)	10	<u>港幣1.90仙</u>	<u>港幣1.18仙</u>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20樓20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透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審慎及周詳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溢利港幣68,325,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523,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47,896,000元。經營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變現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為繼續撥付未來資本計劃，本公司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股本或債務融資，或評估其他融資選擇方案。取得維持當前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所需資金之能力取決於多項外部因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有需要時取得債務或股本融資，或其他資金來源以應對未來資本計劃。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採用若干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年初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適用者相同。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披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修訂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就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 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投資之類別及相關業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小額貸款服務—於從事小額貸款服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2. 房地產及天然氣—於從事房地產及天然氣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3. 清潔能源—於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4. 其他—於從事擔保服務、鋁、合金板帶、箔材生產及其製品加工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u>	<u>-</u>	<u>123</u>	<u>-</u>	<u>123</u>
分部溢利	<u>-</u>	<u>14,827</u>	<u>4,645</u>	<u>52,733</u>	<u>72,205</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00
融資成本					(453)
中央行政開支					(4,263)
除稅前虧損					<u>68,32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u>	<u>-</u>	<u>79</u>	<u>-</u>	<u>79</u>
分部虧損	<u>(762)</u>	<u>(14,748)</u>	<u>(14,481)</u>	<u>(4,908)</u>	<u>(34,899)</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2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
融資成本					(361)
中央行政開支					(7,329)
除稅前虧損					<u>(42,707)</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無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其他收入、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開支。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	-
房地產及天然氣	46,771	23,037
清潔能源	106,349	100,993
其他	86,791	32,815
	<hr/>	<hr/>
分部資產總計	239,911	156,845
未分配資產	1,728	2,412
	<hr/>	<hr/>
綜合資產	241,639	159,257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並無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u>123</u>	<u>7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u>	<u>10</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借貸利息	403	353
租賃負債利息	<u>50</u>	<u>8</u>
	<u>453</u>	<u>361</u>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中國		
—本期間撥備	—	—
	—	—
遞延稅項—中國		
—本期間撥備	—	—
	—	—
	<u>—</u>	<u>—</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港幣2,000,000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超過港幣2,000,000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所涉及的金額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影響不大。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完全由期內結轉的稅項虧損所抵銷(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25%。

7.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託管費用	78	78
投資管理費	68	8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0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295	4,845
—退休計劃供款	32	70
	<u>2,373</u>	<u>5,072</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9.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u>68,325</u>	<u>(42,707)</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71,634</u>	<u>10,971,634</u>

由於兩個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淨值港幣1.90仙(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8仙)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971,634,03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0,971,634,030股普通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港幣68,325,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港幣42,707,000元。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14,326,000元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57,756,000元。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溢利總額港幣23,234,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之市值為港幣47,101,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3,867,000元）。全部上市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於本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	投資成本	出售代價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已收／應收 股息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精煤	2,555,000	0.06%	330	-	0.16%	-	-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 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 業務、物業管理及天然氣	698,079,429	22.32%	46,771	-	22.38%	-	-	-
				<u>47,101</u>	<u>-</u>				

非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溢利總額港幣53,43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726,000元）。溢利主要由於清潔能源公司及倉庫管理公司之公允價值增加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自非上市投資（河南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錄得股息收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000元）。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62.89%至港幣153,382,000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4,163,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公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清潔能源行業及多間小額貸款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專注於清潔能源行業，並已作出多項投資。生物能源為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碳中和性及可再生能源來源。乙醇及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毒性較小且可生物降解。使用生物質可有助增強農業、木材及食品加工行業之復原力。生物能源為其廢物流提供用途，可有助降低其能源成本。

同時，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仍面臨民間借貸的利率逐漸下滑和經營風險上升之憂慮，使部分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產生逾期貸款並出現虧損。鑒於小額貸款行業的下滑表現，本公司已計劃退出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

於可預見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生物能源領域的投資，並逐步退出過去對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此舉旨在最大化本公司股東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成本 港幣千元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1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	-
2	(1)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	-
3		天津市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	-
4		四川省資陽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	-
5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	-
				小計：	195,973	-	
擔保服務							
6	(2)	江西省南昌市	2.06%	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10,912	5.23%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7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	-
8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	-
				小計：	37,074	-	
清潔能源							
9	(3)	河南省	30%	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丙酮、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售可降解塑料及生物柴油、銷售化工產品、穀朮粉、飼料銷售、乙酸及乙醛生產	230,763	34,899	16.72%
10	(4)	湖南省	30%	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化學試劑及助劑(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	51,200	-	-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成本 港幣千元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11	(5)	河南省	30%	生物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 以及生物能源及化工設備的研 發、製造及銷售	117,450	-	-
12	(6)	河南省	30%	從事加油站營運	52,084	29,922	14.34%
13	(6)	河南省	30%	從事生物技術及乙醇生化產品開發 及生產乙醇化工產品	52,084	12,001	5.75%
				小計：	<u>503,581</u>	<u>76,822</u>	
其他							
14	(7)	吉林省	16.67%	玉米經銷、糧食收購、倉儲(不含危 險化學品)；建築材料、機電產 品、通訊器材、化工產品(不含危 險化學品)銷售、鋁合金板帶、箔 材生產及其製品加工	65,400	65,648	31.45%
				總計：	<u>845,178</u>	<u>153,382</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中金國信之所有股權。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納入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預收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自出售協議簽訂之日起12個月後出售交易仍未完成，但該交易仍被視為有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江西華章的30%股權。因江西華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經其他股東認購新註冊資本而擴大，本集團於江西華章之股權於該等日期分別為7.2%及削減至2.98%。
- (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成立河南天冠。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擁有河南天冠30%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河南天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0,000,000元，因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科逸」)及怡邦集團有限公司分別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科逸注資人民幣45,000,000元投資華南新能源30%股權。
- (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科逸與三名合夥人就成立科逸匯睿訂立協議。科逸匯睿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科逸注資人民幣105,000,000元以收購科逸匯睿的3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科逸匯睿正式成立。
- (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南陽市人民政府、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及南南亞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簽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兩間合營企業，中鑫石化及中鑫生物能源。本公司收購該兩間公司的30%股權。
- (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科逸與巨晟輕合金訂立增資協議，以就收購巨晟輕合金30%股權向巨晟輕合金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由於巨晟輕合金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由其他股東認購新註冊資本所擴大，本集團於巨晟輕合金的股權於該日期減少至16.67%。

前景

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專注於中國生物乙醇行業，以期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在本集團業務邁向其戰略目標的同時，董事會將審慎評估及盡可能降低潛在風險並致力為全體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523,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06,000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3.15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93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3.63%（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8.72%）。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末後事宜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一份出售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60,000,000 元，悉數出售其於吉林巨晟輕合金有限責任公司的16.67% 股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208,711,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29,449,000元)及約10,971,634,030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0,971,634,030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於本期間，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並不重大，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2,32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15,000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交代。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理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杜林東先生擔任。鑒於本集團現時之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宗士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雷志衛先生及劉曉東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後方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訂明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將載入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刊登。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志衛先生、劉曉東先生及宗士劍先生。